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231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

被告 黃智明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9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臺北市立天文館）地下停車場B1、B2車道口時，因涉有駕駛不慎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靜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8,658元（含工資費用：26,793元及零件費用：1,865元），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廖靜雯，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28,6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伊覺得自己並無過失，伊沒有撞到B車，當時伊與廖靜雯是在臺北市立天文館地下二樓，出地下二樓往地下一樓的地方有一個竿子，當時伊駕駛A車已經出了那竿子，出匝道後要上去地下一樓，B車是從地下一樓要往地下二樓，B車的速度很快，伊當時還是行進中，伊要禮讓B車下

01 來，伊就停下來後再後退，當時雙方都在車上，B車駕駛是
02 一位小姐還跟伊講說不要動，她來就好，因為她看到A車車
03 尾有撞到那個竿子，伊不知道對方撞到什麼，A車的車身無
04 擦撞痕跡，行車紀錄器畫面過太久已無保留。當時雙方是對
05 向車，伊倒車怎麼可能撞到B車前面。伊不知道原告保戶有
06 報案，當時會車沒有撞到，B車駕駛也沒要求伊留下來，就
07 各自離開。伊是收到開庭通知才知道B車駕駛後來也報案。
08 原告應該提出行車紀錄器。原告保戶的刮痕很多，一個往上一
09 個往下不會這樣，應該是原告保護自己開車刮到牆壁，伊
10 沒有撞到原告保戶，伊認為本件是在之後到3點半之前原告
11 保護自己發生事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
12 訴。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6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17 277條前段亦有明定。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
18 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
19 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
20 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
21 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
22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與其保車即當時由林仁傑駕
23 駛之B車發生交通事故，致B車因而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
24 償責任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揆之上揭說明，自應由原告
25 就A、B兩車有發生碰撞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6 (二) 經查，觀諸原告提出之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監視器錄影
27 畫面截圖、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統一發票、估價單及車
28 損照片等證據，充其量僅不過能證明B車有受損、進廠維
29 修、申請保險理賠及向警方申告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
30 故等情形，尚無從證明A、B兩車於上開時、地確有發生碰
31 撞。原告未能提出事發當時之行車紀錄器供本院參酌，難

01 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原告主張A、B兩車有於上開時、地
02 發生碰撞，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乏其所據，為不
03 可採。

0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658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6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08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09 明。

1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
11 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
12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0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1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李彥君